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企业无形资产模式下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公司将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系政府及其行政单位，授予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收费公路建设，并在建设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并向公众收费的特许经营权，在财务报表中按无形资产列示。目前公司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其入账价值依照特许经营权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由于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变化较大，总体为前低后高，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会使成本费用的负担不够合理。

车流量法主要是指公司对所拥有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使用交通流量法摊销，反映了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摊销成本。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占管理层预测的收费公路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车流量法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量作为摊销基础，该方法的核心是将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总成本，分摊至每单位标准车流量上，从而关联实际运营活动。该方法专为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设计，优势在于成本匹配性，摊销额随车流量增减而变动，避免固定摊销导致的利润扭曲。风险管理通过预测与实际对比机制，缓冲车流量波动对财务的影响，提升报表可靠性。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将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经初步测算，若不考虑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约 13,061.36 万元，预计增加 2025 年 7—12 月净利润 13,061.36 万元，预计增加所有者权益 13,061.36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对公司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